关于推广济宁市公安局严格落实爆破作业单位主体责任清单工作经验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滨海、银山公安局治安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济宁市公安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了《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进一步明确、细化了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内容，推动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强化源头管控，从根本上预防涉爆生产安全事故。

现将《清单》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并参照制定本地清单，指导、督促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设置安全总监，更新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清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隐患排查奖励、重大危险源动态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等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地落实，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提升爆破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水平，全力确保安全。

收到通知后，请迅速研究并部署到基层单位、有关企业，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总队。

附件：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2021年12月31日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爆破作业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

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2.爆破作业单位应当积极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3.爆破作业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制度；

(3)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5)安全保卫制度；

(6)消防和动火焊接管理制度；

(7)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9)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10)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11)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带班制度；

(12)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13)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14)其他保证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爆破作业单位应制定民用爆炸物品装卸、运输、储存、使用、销毁安全操作规程。

四、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

1.保证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2.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爆破作业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2.爆破作业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措施。（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3.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4.鼓励爆破作业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5.爆破作业单位应试行安全总监制度，配备安全总监。（法律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条）

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三同时”

1.爆破作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民爆物品储存库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2.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

3.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

4.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七、依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2.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第四十一条）

八、落实对相关各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两个以上爆破作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2.爆破作业单位不得将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3.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出租单位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九、履行向从业人员告知和教育、督促义务

1.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2.爆破作业单位应对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3、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学习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十、落实爆破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措施

1.爆破作业单位进行爆破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2.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十一、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1.爆破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爆破作业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

3.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爆破作业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5.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6.爆破作业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十二、相关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警示标志

1.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和爆破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3.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应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十三、劳动防护用品配置

爆破作业但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十四、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制定以“防盗抢、防破坏、防爆炸”为主题的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演练1次。（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爆破作业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3.爆破作业单位必须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向当地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